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獲本集團核數師提交報告，惟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本集團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 (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海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 (主席)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利軍先生 (主席)

齊大慶先生

黃鑫先生

朱宗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虞鋒先生 (主席)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 授權代表

李婷女士

陳文告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文告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公司資料

###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

###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 至 3204 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網站

[www.yff.com](http://www.yff.com)

### 股票代號

376

## 行政總裁報告

2017 年相信是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表現較好的一年，也是香港金融市場的轉折年。公司在本年度不斷完善金融科技業務，提高市場影響力的同時佈局保險行業。各條業務線形成協同效應，資產端打造了特色產品線，用戶端實現了從機構客戶，高淨值客戶到零售客戶的梯隊。2018 年，公司將繼續在金融服務的差異化方向實現突破，力爭在客戶數量和資產規模實現快速增長。

### *在全球經濟復蘇潮中乘風破浪*

2017 年，美國經濟加速擴張，歐洲政治『黑天鵝』暫歇，新興市場受益于全球貿易回暖，從大宗商品熊市帶來的衰退中走出，中國經濟更企穩回升，增速超出市場預期。

經濟復蘇帶來企業盈利改善，2017 年全球股市迎來牛市景象。這一年，發達地區股市漲幅逾兩成，其中美股迎來危機後奪目的表現，道瓊斯指數漲幅達 24%。而在新興市場中，表現較亮眼的莫過香港股市，恒生指數漲幅逾 37%，涵蓋美國上市中概股的 MSCI China 指數飆升 51%。

港股大時代的開啟，離不開中國經濟的回暖，更離不開內地與境外市場深入頻繁的互動。借助港股通，『北水』已成為港股市場一支不可忽視的力量，而年底港交所推出的主機板改革方案和 H 股全流通政策，更將為市場增添充沛活力。公司各條業務線已經做好準備，迎接以香港為橋樑的資本開放新時代的到來。

### *2017 年公司業務發展回顧*

2017 年，公司各條業務線繼續夯實基礎，產品 APP 均正式上線，功能和體驗在客戶的回饋中不斷完善。

有魚股票實現了 10 個版本的反覆運算，用戶體驗大幅提高。團隊自研的港股類比投資系統涵蓋衍生品，在香港聯交所支持的港股模擬投資大賽中起到了投資者教育的積極作用。同時，銀證轉帳、新股認購等功能陸續上線，令客戶交易更加便捷。

有魚智投更新 11 個版本，共和 18 家家全球基金管理人簽訂基金銷售協議，平臺上線的精選基金超過 300 支。有魚智投突破了市場現有同類產品缺乏定制化功能和金融專業能力的限制，團隊為香港註冊的上萬支共同基金建立了資料庫，並採用五維模型和經理人訪談的方式進行篩選和評級，令沒有全球投資經驗的零售客戶及專業投資者都可以得到個性化服務。

員工持股業務線在 2017 年建立了堅實的客戶積累，個性化和自動化的服務得到非常高的客戶認可度，提高了企業客戶人事和財務部門的工作效率。

財富管理的線下產品也取得了突破，三支私募母基金分別對應三種不同的另類債權投資類別，獲得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的踴躍認購，募集規模超過 10 億港幣。同時，公司和中資國有銀行合作發行了第一支以銀行貸款為底層資產的票據，彌補了市場空白。線下產品的差異化體現了公司對國際市場的投資能力和產品的創新能力。

企業融資團隊除就本集團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股本外，亦為 23 家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團隊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而我們的企業融資團隊將繼續專注於提供有關並購及集資活動的諮詢工作，並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線提供內部支援。

投資研究團隊 2017 年給客戶提供的資產配置方案展現了團隊對全球投資的決策能力。針對市場熱點的及時追蹤，行業及個別公司的深度分析都做到了專業性和可讀性的平衡，得到了業內和非專業人士的一致好評，在微信、知乎等新媒體平臺的影響力持續擴大。

為了給客戶提供更佳豐富的金融服務，公司聯合其他投資人發起了對萬通保險亞洲的收購，並在 2017 年 12 月發佈股東通函。

## 2018 年業務展望

公司將進一步強化互聯網技術和金融專業能力的融合優勢，積極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提升行業的金融服務水準。同時，公司會繼續尋求跨行業的合作機會，實現金融投資服務進入生活場景的願景。

經紀業務線會進一步加強特色化服務，尤其是資訊和投資者教育方面，說明客戶更好的進行投資決策；智慧投顧會持續增加新的投資品種和服務，進一步降低投資門檻，為普通投資者提供機構化的專業服務；繼續豐富線下產品，並拓寬銷售管道；員工持股線力爭實現客戶數的爆發式增長，並加強與其他業務線的互動；企業融資部會積極佈局併購領域機會，充分發揮對境外市場的瞭解，協助客戶走出去；公司也會力爭儘快完成萬通保險亞洲的收購工作，儘早實現協同發展。

2017 年是雲鋒金融各條新業務線的發展元年，我們取得了扎實的開局。新的一年我們會繼往開來，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形成特色服務，打造一站式線上金融服務平臺。我們也會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共同推動金融服務業智慧化水準。2018 年，隨著全球貨幣政策緊縮週期來臨，金融市場的波動會大幅提高，我們會做好嚴格的風險控制，持續穩健經營。感謝各位股東的耐心和支持，也感謝合作夥伴和客戶的信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事項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和美國萬通國際公司（“美國萬通國際”）達成交易，本集團和其他幾家亞洲投資者將收購美國萬通國際位於香港的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萬通亞洲）。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萬通亞洲已發行的 60% 股本，對價 78.6 億港元，當中 52 億港元以本集團發行 8 億股新股（每股 6.50 港元）支付，相當於本集團經擴大後發行股本約 24.8%。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關於上述交易的股東通函。上述交易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表決通過，詳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長期願景是利用其金融科技能力，開發涵蓋信息技術、在線和線下平台的金融服務生態圈，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及高質量的專家諮詢服務。本次交易是本集團融合現有的金融科技服務與傳統的保險業務，成為大型金融集團的里程碑。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包括發行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費、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平台費、員工持股服務管理費、經紀佣金收入及企業諮詢服務費等。除此之外，本集團自有資金亦產生若干收益。本集團仍在建立客戶量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當中。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分別為 2,110 萬港元及 1.06 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 54.2% 及上升 203.4%。主營業務收入下跌主要是企業融資的顧問及諮詢服務收入大幅下跌以及期內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下跌。但其他經營收入(主要來自自營資金收益)大幅上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公司授出的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費用攤銷在二零一七年度開始入賬、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60% 已發行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度入賬，以及本集團持有及已處置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其公平值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導致 2017 年年度需確認虧損。綜合上述原因，本公司本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3.79 億港元(去年: 3.17 億港元)。

## 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推出『有魚股票』移動客戶端新版本以及為『有魚股票』網頁版本升級，以交易便捷、賬戶清晰為核心。我們在『有魚股票』移動客戶端及『有魚股票』網頁的全新的用戶界面設計同時全面提升 1) 行情報價穩定性 2) 公司資料全面性及 3) 用戶操作順暢性。本集團正積極推廣『有魚股票』，本集團期內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總值為 15.4 億港元，較去年下跌 36.3%。

##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年內，本集團已完成 33 個財務顧問項目，該業務板塊的收入為 1,110 萬港元，較上年下降 73.8%。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功推出『有魚持股』網頁版本與策略性夥伴完成對接，為首批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員工持股服務。長期經營方向是發展可複製和延伸的業務模式，客戶員工亦開立個人的『有魚股票』及『有魚智投』賬戶，並注入資產作投資。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魚持股將對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和資產金額產生積極影響，並提升客戶對本集團其他業務線的忠誠度。

## 財富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功推出『有魚智投』線上移動客戶端（APP）。『有魚智投』得到市場基金經理以及社交媒體的積極反饋和支持。對於長期經營發展，『有魚智投』繼續通過提供不同的投資業績數據和最新的投資組合信息，增強基金產品交易流程和用戶體驗。



另一方面，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在線下基金管理和投資融資解決方案服務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在二零一七年，我們有三個線下基金產品可供認購如下：

自營基金名稱	投資重點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1 號	第三方管理私募債權基金 -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信用及房地產相關債券市場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	第三方管理不良資產基金 - 從事不同的不良信貸策略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3 號	第三方管理信貸掛鉤產品 - 投資優先擔保第一留置權銀行貸款，第二留置權貸款，無擔保貸款和其他債務

上述產品適合專業投資者，我們將繼續引入新投資者。為了進一步發展離線財富管理業務，我們已經成功地鎖定了一些罕見的投資目標，包括由該領域的頂級經理管理的投資機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產品合計投資承諾金額為 1.51 億美元。

## 自有資金管理

本集團自有資金的使用及管理策略如下：

1. 為使自有資金與基金管理業務實現良性互動，藉此推動基金向外募資，本公司擬通過種子資金、先期投入及共投或跟投本公司發起的基金產品及尚處於成長期的高品質的私募基金產品；
2. 適時用於支持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所需的資金；
3. 適時用於收購或開設與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相關、金融科技領域相關，及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力的項目；及
4. 為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優化現金流，將通過司庫的形式持有包括(但不限於) 固定收益債券、優質的股本投資及其他財務投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自有資金使用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附註 1)	<b>3,544.7</b>	4,164.7	-14.9%
共同投資基金(附註 2)	<b>326.7</b>	-	-
固定收入類投資(附註 3)	<b>77.3</b>	75.4	2.5%
權益類投資及權益工具	<b>5.9</b>	210.3	-97.2%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1 號投資	<b>11.0</b>	-	-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投資	<b>(3.0)</b>	-	-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3 號投資	<b>199.0</b>	-	-
	<b><u>4,161.6</u></b>	<b><u>4,450.4</u></b>	-6.5%

附註 1: 其中包括自有資金對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1 號 2,500 萬美元投入承諾金額及自有資金對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 1,950 萬美元投入承諾金額。

附註 2: 共投資五個共同基金，由不同且具有豐富國際投資經驗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上述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當中固定收益證券的比重較高。共同基金具流動性且可隨時兌換成現金。

附註3: 包括永續性資本債券。

## 綜合財務表現

本集團年內重點財務表現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收益	21.1	46.1	-54.2%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91.2	35.0	16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5.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89.2)	(75.7)	17.8%
員工成本(不含員工股份獎勵 計劃攤銷)	(190.4)	(198.0)	-3.8%
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攤銷	(56.7)	(2.1)	26 倍
折舊及攤銷	(18.5)	(8.0)	131.3%
融資成本	(9.5)	(0.1)	94 倍
其他經營支出(含淨減值虧損 之撥備)	(141.2)	(122.1)	15.6%
除稅前虧損	(378.2)	(324.9)	16.4%
所得稅	(1.1)	8.3	-
本年度虧損	(379.3)	(316.6)	19.8%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9.0)	(316.7)	19.7%
非控股權益	(0.3)	0.1	-
	(379.3)	(316.6)	19.8%

### 本年度虧損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本年度虧損	<b>(379.3)</b>	(316.6)	19.8%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減：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虧損淨 額	<b>89.2</b>	75.7	17.8%
減：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攤銷	<b>56.7</b>	2.1	26 倍
減：收購萬通亞洲法律及專業 顧問費	<b>47.3</b>	-	-
	<u><b>(186.1)</b></u>	<u>(238.8)</u>	-22.1%

### 收益

二零一七年之收入為2,110萬 港元，較上年度減少54.2%。收益概述如下：

####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經紀佣金	<b>2.0</b>	3.8	-47.4%
顧問及諮詢費	<b>11.1</b>	42.3	-73.8%
認購、管理及回扣費收入	<b>3.8</b>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b>3.7</b>	-	-
其他服務收入	<b>0.5</b>	-	-
	<u><b>21.1</b></u>	<u>46.1</u>	-54.2%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年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為 9,120 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160.6%，收益概述如下：

###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2.3	0.5	3.6 倍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2.5	32.9	1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分配 收入	14.3	-	-
其他收入	2.1	1.6	31.3%
	<u>91.2</u>	<u>35.0</u>	16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為 8,920 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17.8%，虧損概述如下：

###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虧損淨額	(16.8)	(32.1)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虧損淨額	(64.7)	(43.6)	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虧損淨額	<u>(7.7)</u>	<u>-</u>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虧損淨額總額	<u>(89.2)</u>	<u>(75.7)</u>	17.8%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主要為上市權益及衍生金融工具類資產。按購入的歷史成本與其公平值差異的口徑計算，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帶來「已實現收益」7,310萬港元。但按照現行會計準則計算，然而投資組合的收益或虧損是基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或年中出售時所得款與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作比較計算。

### 員工成本及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員工成本分別為 1.9 億港元及港元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費用攤銷為 5,670 萬。與上年相比，員工成本降低了 3.8%。

###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營業支出為 1.41 億港元，較去年增加 15.6%，支出概述如下：

####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化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33.0	30.5	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2	20.6	221.4%
物業之經營租約及相關費用	26.0	19.9	30.7%
業務推廣及市場宣傳費用	5.9	18.2	-67.6%
淨外匯(收益)虧損	(16.2)	3.6	-
淨減值虧損之撥備	2.1	8.2	-74.4%
其他費用	24.2	21.1	14.7%
	<u>141.2</u>	<u>122.1</u>	15.6%

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60% 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年入賬。

## 股東權益變動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存	4,444.1	4,761.3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56.4	2.1
本年度虧損	(379.3)	(316.5)
其他	18.1	(2.8)
	<u>4,139.3</u>	<u>4,44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4,139.3</u>	<u>4,444.1</u>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4,139.3	4,443.0
- 非控股權益	-	1.1
	<u>4,139.3</u>	<u>4,444.1</u>
權益總值	<u>4,139.3</u>	<u>4,444.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 41.4 億港元，而去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 44.4 億港元。股東權益減少主要是由經營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所致。

## 展望

公司將進一步強化互聯網技術和金融專業能力的融合優勢，積極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提升行業的金融服務水準。同時，公司會繼續尋求跨行業的合作機會，實現金融投資服務進入生活場景的願景。

經紀業務線會進一步加強特色化服務，尤其是資訊和投資者教育方面，說明客戶更好的進行投資決策；智慧投顧會持續增加新的投資品種和服務，進一步降低投資門檻，為普通投資者提供機構化的專業服務；繼續豐富線下產品，並拓寬銷售管道；員工持股線力爭實現客戶數的爆發式增長，並加強與其他業務線的互動；企業融資部會積極佈局併購領域機會，充分發揮對境外市場的瞭解，協助客戶走出去；公司也會力爭儘快完成萬通保險亞洲的收購工作，儘早實現協同發展。

2017 年是雲鋒金融各條新業務線的發展元年，我們取得了扎實的開局，新的一年我們會繼往開來，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形成特色服務，打造一站式線上金融服務平臺。我們也會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共同推動金融服務業智慧化水準。2018 年，隨著全球貨幣政策緊縮週期來臨，金融市場的波動會大幅提高，我們會做好嚴格的風險控制，持續穩健經營。感謝各位股東的耐心和支持，也感謝合作夥伴和客戶的信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 3,762,7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4,164,700,000 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銀行或其他對外借貸。

###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權投資及衍生工具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動，損益以公平價值變動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本集團損益表。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投資於基金組合及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儲備反映。如附註 33(e)所披露，其投資表現連同其與本集團戰略相關性的評估，受到定期監測。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並受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是由於其在美元（「美元」）和人民幣的銀行結餘，如財務報表附註 33(d) 所示。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c) 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之保證金 3,000 萬港元（二零一六：4,560 萬港元）港元及 7,810 萬港元銀行存款被存放為本集團發行業績掛鈎票據的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240 (二零一六：229) 名全職僱員，當中 96 (二零一六：82) 名位於香港，2 (二零一六：2) 名位於美國及 142 (二零一六：145) 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之擬定用途使用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公告所載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日期止的調整後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情況：

	調整後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尚未使用 款項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尚 未使用 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新分行及資 訊科技基礎建設	333.2	312.3	101.6	210.7
招聘專業人士 (附 註1)	59.9	41.1	36.3	4.8
設立私人財富管 理平台 (附註2)	179.0	174.3	38.0	136.3
金融服務生態系 統之發展 (附註3)	135.0	120.8	12.0	108.8
自有資金管理(附 註4)	2,970.9	2,868.9	727.4	2,141.5
總計	<u>3,678.0</u>	<u>3,517.4</u>	<u>915.3</u>	<u>2,602.1</u>

附註:

1. 主要用於招聘及僱用互聯網產品、技術開發的技術人員，以支援零售經紀業務擴展。
2. 主要用於招聘及僱用擁有資產及財富管理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
3. 主要用於市場推廣及網上銷售平台建設。
4. 主要用於為集團推出的金融產品融資，支援證券經紀和融資業務，投資控股為資本經營目的項目資金。

## 報告期後的事件

報告期後的事件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0。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主席

**虞鋒先生**，54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虞先生為雲鋒基金創辦人及主席，該私募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虞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27，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出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16，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虞先生曾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及在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擔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虞先生為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控股」），Key Imagination Limited（「Key Imagination」）及 Jade Passion Limited（「Jade Passion」）之董事，雲鋒金融控股，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授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授中國復旦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45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李女士於美國、中國及香港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當中包括定息收入及衍生工具分析、風險管理、投資組合管理、銷售及市場發展以及戰略規劃及執行。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日本除外）主管。

李女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黃鑫先生**，42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雲鋒基金合夥人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開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多個投資項目。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其日常財務運作事宜並主導其股權融資及與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併購與整合。黃先生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通用電氣公司。

黃先生為 Jade Passion 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66 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由執事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辭任上述職位為止。

高先生於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實益持有 100% 權益。彼亦為 Gainhigh 及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9)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美圖公司 (股份代號：0135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曾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0) 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為止，以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2)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止，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於國際貿易、投資、媒體及科技等業務上擁有豐富經驗。

**海歐女士**，38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海女士為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在加入雲鋒基金之前，海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精算合夥人，為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保險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海女士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滙豐保險 (亞洲) 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海女士為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且為英國精算師協會壽險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的理事會代表。海女士也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44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是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創立的一家屢獲殊榮的多元化資產管理公司。林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林先生現為正心谷創新資本創始人和合夥人，其為中國領先的股權投資機構。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現為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齊大慶先生**，53 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現為長江商學院教授，曾任該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主任及副院長，齊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企業業務戰略的影響。齊先生曾在財務及會計刊物上發表過多篇論文。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長江商學院前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及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

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齊先生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搜狐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OHU)、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KANG)及陌陌科技公司(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3)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於聯交所除牌。齊先生亦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MCN)和高德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MAP)之獨立董事、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不再為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 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2)之獨立董事。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復旦大學的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朱宗宇先生**，69 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為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察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代表。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John Maguire 先生**，54 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Maguire 先生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部主管及高級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Maguire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一家精品企業融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聯席創辦人。Maguire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一家國際性之經紀及企業融資集團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於香港及東南亞之企業融資活動。Maguire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於香港任職律師。於一九九一年遷居香港前，Maguire 先生於倫敦市任職律師。

Maguire 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委員。Maguire 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Maguire 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主席及傑出資深會員。Maguire 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Maguire 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及香港認許之律師（非執業）。Maguire 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委員。

**陳文告先生**，43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高級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6）工作超過 11 年，並曾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此前，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7 年。

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李璦女士**，40 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富管理主管兼高級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擁有約 15 年的資產管理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在香港出任道富環球投資管理(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的董事總經理，帶領銷售和客戶服務團隊開拓及維護北亞區域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在此之前，李女士也曾任職高盛資產管理（東京）及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擔任其全球組合投資部門及私募部門的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豐富的業務開拓實戰經歷和出色的銷售能力。李女士對全球資產配置和多資產投資組合策略有深入的瞭解，熟悉為客戶量身定制的投資方案的設計執行，並在開發投資方案的計量模型方面有豐富經驗，所在團隊共同管理約 500 億美元投資組合。

李女士畢業於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獲得電腦科學的學士學位及通信工程的碩士學位。

**秦莉女士**，45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董事總經理。秦女士擁有中國銀行業近 20 年工作經驗，分別在中國投資銀行和中信銀行任職，先後從事外國政府貸款、託管、零售、私人銀行和銀行理財業務，在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秦女士任中信銀行總行理財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負責該行理財業務的產品開發和投資管理業務，其所帶領的團隊所管理的資產逾人民幣 6000 億元，投資領域覆蓋債券、股票、衍生品及另類資產。

秦女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懷俄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世強先生**，48 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信息科技及運營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在上海供職于太平洋保險集團資產管理公司，任營運部總經理。在此之前，何先生于 2009 年至 2013 年任職于紐銀梅隆西部基金，歷任首席技術官/首席風控官/首席運營官，并擔任公司監事。在遷居上海之前，何先生在美國多家機構擔任技術和諮詢職位，包括在紐約地區的楓葉證券公司任軟件架構師，和波士頓地區的博安諮詢高級諮詢師。何先生擁有北京大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信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能提供有效架構及穩固根基，吸引及挽留能力出眾及富有才幹之管理層、促進高標準之問責及透明度及達致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之期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 (a)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聘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卸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董事需要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方面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可充分保障股東之權益，並符合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b)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由於其他事務，主席虞鋒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c) 守則條文第 C.2.5 條

內部及外部審核被視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第三道防線，因此，其重要性受到高度重視。目前，由於本集團仍然處於過渡期，其正在制訂及設立內部政策及程序，故仍然缺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檢討頻繁地進行，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本集團還依靠外部審計向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提供的有關任何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缺陷報告。



## 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規劃、規範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確保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充足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兼具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於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海歐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現任董事及其簡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一直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賦予董事會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妥善考慮。

就被視為獨立之董事而言，其不得於本集團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

主席（由虞鋒先生擔任）負責制定戰略目標、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成效及促進董事良好關係。

行政總裁（由李婷女士擔任）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參與制訂及實行本集團政策，並全權負責本集團營運。身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切合董事會所訂立的長期目標及發展重點制訂策略性經營規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合作，確保滿足業務之資金要求，並密切監督經營及財務業績是否符合規劃。行政總裁亦於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舉行 4 次。於已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和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獲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 4 次董事會會議及 1 次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參加的會議  
次數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NC	薪酬 委員會 RC	審核 委員會 AC	二零一七 年股東週 年大會
<b>主席</b>					
虞鋒先生	4/4	2/2	-	-	0/1
<b>執行董事</b>					
李婷女士	4/4	-	-	-	1/1
黃鑫先生	4/4	-	1/1	-	0/1
<b>非執行董事</b>					
高振順先生	4/4	-	-	-	0/1
海歐女士	4/4	-	-	-	1/1
黃有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0/4	-	-	-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利軍先生	1/4	0/2	0/1	0/2	0/1
齊大慶先生	2/4	1/2	1/1	0/2	0/1
朱宗宇先生	4/4	2/2	1/1	2/2	0/1
黃友嘉博士, <i>GBS, JP</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2/3	-	-	2/2	1/1

附註:

NC – 提名委員會

RC – 薪酬委員會

AC – 審核委員會

## 董事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清楚彼等身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名新上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資料，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之法定及監管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b>主席</b>	
虞鋒先生	✓
<b>執行董事</b>	
李婷女士	✓
黃鑫先生	✓
<b>非執行董事</b>	
高振順先生	✓
海歐女士	✓
黃有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利軍先生	✓
齊大慶先生	✓
朱宗宇先生	✓
黃友嘉博士, GBS, JP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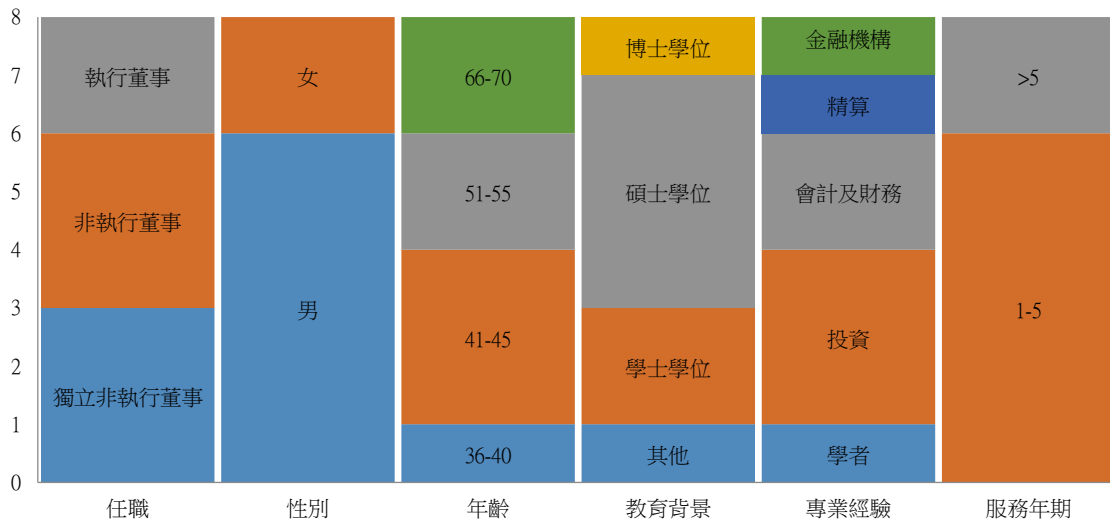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了解，具備平衡之結構及適當水平之技能、經驗、專長及不同觀點，對支持董事會執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提升其運作質素及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增強本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聲譽及為董事會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策略目標。

本公司力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時間），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配置時，本公司亦會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需考慮其他因素。

於公告日期，按主要的多元角度之董事會的組成概覽如下：



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會的組成是多樣的，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據此，概無制定可計量目標對該政策加以落實。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樣性，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文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董事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守則，企業管理政策及實務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此外，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參考企管守則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林利軍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黃鑫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齊大慶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須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考慮薪酬相關事宜（如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本集團於制訂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時落實公平透明之程序。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年內，有關董事的薪酬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5,000,000 港元或以下	3
5,0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16,0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虞鋒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林利軍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齊大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管守則釐定，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一次，就擬對董事會作出調整以補充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的事項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者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者（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操守。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並會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如有），以及監督可計量目標（如有）之完成進度。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委員會已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於完成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定義及詳細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後提名委任非執行董事。考慮提名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對相關候選人進行評估，以其誠信、經驗、技能、專業資格及所能付出的時間等作為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朱宗宇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及前成員包括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黃友嘉博士，*GBS, JP*。黃友嘉博士，*GBS, JP*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及第 3.21 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體系及內部審計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 2 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實務，並已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220	1,850
其他服務	6,340	910
總計	<u>8,560</u>	<u>2,760</u>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雲鋒金融集團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也認識到有效管理與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風險及增長間實現良好的平衡。

### 組織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繼續分配資源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各主要部門或業務單位（包括財務、技術、風險管理、營運、法律、合規及項目管理）之成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有最終責任設立及實施風險管治框架、偏向／承受能力、戰略、政策及程序。合規手冊載列有關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指引，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授權持續負責監督貫徹執行及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風險監督委員會（「風險監督委員會」）為隸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監督委員會由業務主管、總法務顧問、合規主管及風險管理主管組成，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授權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授出，該委員會的職責為行使本集團風險管治職能。

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負責維持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部門的日常營運。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就管理風險採納「三道防線」的行業標準，其包括以下元素：

- (1) 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擁有並管理其風險；
-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營運職能，定義並協調營運風險戰略及框架；及
- (3) 第三道防線：內部及外部審核，提供獨立保證。

本集團各部門按照基本方針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對各業務的風險狀況及規模作出反應。風險管理部門連同其他相關管理職能監督並向管理層傳達風險敞口及問題。重要議題將根據預先設定的規則上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委員會將進行討論並作出決議。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載於本公告的董事會報告37至40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

風險管理部門由首席風險官領導，該部門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指引工作，並已制定各種程序管理、監察及報告本集團每天可能遇到的已識別風險因素。除發送予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利益相關者的定期風險報告外，亦舉行定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每當出現需要即時處理的風險問題時，亦將編製特定風險報告。

就過去一年建立的現有內部控制框架下的風險管理而言，二零一七年實為成功的一年，集中於識別潛在風險，風險報告以及改進和確定程序。截至編製年度審閱報告時，概無因控制失當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的任何風險事件。

董事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通過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集團已編製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以匯報(i)本集團的主要風險；(ii)二零一七年的業務發展及風險幅度，以及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i)在適當層面（如適用）用以減輕主要風險的相關行動計劃及監控措施；(iv)資源、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的充足性；及(v)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份詳細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在本公司有關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
- 合規手冊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和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促進董事之間的信息流和相互溝通、以及股東與管理層之溝通。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文告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要求。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因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5%)的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召開，或由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566 至 568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要求（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請求書中說明，並由請求人簽署後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股東必須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2.5%)之股東，或不少於 50 名本公司股東，且每人已繳足平均款項不少於 2,000 港元，可書面要求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決議案或事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615 條所載之規定及程序。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公司秘書之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 3201 至 3204 室

傳真: (852) 2845 9036 / (852) 3102 9022

電郵: [ir@yff.com](mailto:ir@yff.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全面之資料。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查詢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至少提前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主席與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需要出席大會，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票數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及鞏固投資者關係，十分重視股東之反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業務回顧

詳細業務回顧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 7 至 15 頁。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分別載於本公告「行政總裁報告」第 4 至 6 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 15 至 16 頁。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 7 至 17 頁提供了本集團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衡量本年度之表現分析。

###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會受以下已識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系統，防範及控制所面臨的相應已識別風險。

### 監管風險

我們在受到高度監管的市場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成功與營運會受監管環境及市場結構的變動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經營所在市場的金融監管及立法發展，積極監測並向市場監管機構諮詢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變化。我們的許多核心業務亦受監管機構的直接監督，須取得經營所需的適當監管批文及牌照，且在一些情況下還須遵循一些嚴格的金融及資本契諾。

## 經營風險

該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足或無效、人員或系統問題及無法預見的外部事件引起損失的風險。經營風險通常包括由內部操作中的人為錯誤、內部流程存在缺陷、資訊系統故障或不完善、交易錯誤及其他原因造成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面臨技術及流程中斷的風險。資訊科技及系統對本集團證券交易、交收及服務等的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系統不可靠、網絡技術有缺陷及數據錯誤將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害及經濟損失。

本集團負責管理客戶數據，並利用資訊科技及系統進行大量交易程序。無法正確處理該等交易有可能導致第三方產生損失及法律責任，並造成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特定規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該規則規定本集團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客戶款項須每日核對、補還並與本集團之資金劃分開來。

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大力投資技術、人力資源及自動化流程、應對運作及系統故障的業務持續性計劃以及災難復原，並已建立專責資訊科技團隊，負責有條不紊地處理及及時應對突發狀況，排解干擾與災難及確保業務持續性。資訊科技團隊亦在評估本集團的新業務構思與計劃的技術要求及可行性中發揮重要角色。

本集團堅持積極監測及完善內部監控機制、權限及經營流程報告，加強監察與審核，強化合規及問責體系以降低發生經營風險的可能性，並積極妥善處理不利影響。管理經營風險之職責依賴本集團每位僱員及所有職能、機構及部門。這是一項持續性職責，我們會因應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調整應對措施。

本集團深知經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惟仍將竭盡全力，堅持鞏固與實施穩健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業務流程以及透過教育和培訓加強員工的職業誠信與道德，以避免、偵測及識別風險，防止洗錢、內幕交易、利益衝突及其他潛在的違規行為，以及防範、管理及減低所面臨的經營風險。

## 信用風險

倘客戶／對手方未能履行財務及合約責任將引發信用風險。為最大程度減低及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制訂並執行嚴格的盡職審查評估及信用監控程序，評定客戶及對手方的信譽度；實施明確界定的防範性風險控制措施，篩選和評估潛在客戶，並釐定和評定相關信譽度及信用評級，用於為所有客戶／對手方（包括現有客戶／對手方）釐定適當的交易及信貸額度。

安全保障及風險控制措施包括預先篩選並由知名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客戶的信用評級；識別及審閱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歷史、交易頻率及風險偏好；檢查和審閱客戶／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違約記錄；識別及審查客戶的資本基礎，是否有擔保，以及擔保金額與擔保人（如有）；識別及審查可能對客戶／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違約可能性或已存置的客戶／對手方資料的準確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已知事件。每名客戶的交易及信用額度（以已執行及預設的最大值為限）乃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與客戶的信用評級及交易需求具體設定。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所面臨其客戶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因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而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持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水平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確保能夠撥支本集團之經營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受證監會及多個金融市場監管機構規管，須遵循證監會規則所規定的多項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本集團已制訂多項程序及監測機制進行日常監測，確保維持充足及必要的流動資本支持其經營能力，撥支業務承擔及遵循相關規則（包括財政資源規則）。

本集團維持銀行授信及融資安排，應對營運過程中出現的現金流量突然不足。本公司亦將考慮籌措股本融資之需要，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擴張及增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足以應付其營運及財務責任。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與經濟、投資者情緒及證券市場的變動密切相關，並承受風險、波動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的盈利和資本或其達致業務目標之能力受到匯率、利率及股價波動的不利影響之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經紀業務、財務顧問及承銷業務及其他業務涉及的股價風險、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已將外匯風險敞口降至最低，惟仍將繼續監察資產負債組合的相對外匯頭寸，並將於適當時採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管理匯兌風險。外匯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營運人員持續管理及監察。

股權價格風險產生自本集團所投資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波動。高級管理層定期按公平值審查及監察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確保將由投資組合市值變動產生的損失將至最低並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於財務報表第 52 至 55 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e)。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c)。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38 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除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代理及信託人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入合共 48,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續存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激勵方法，以獎賞、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顧問，惟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

根據此 10 年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 1.00 港元。

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某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在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相關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至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 12 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

則有關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條款之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有關參與者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前 5 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之均價；及 (c) 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由董事會另行釐定，概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自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的上述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

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8,449,452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本公告日期，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總數為27,954,04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通過兩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其達成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即 242,332,63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 (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 及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 9,330,239 股股份, 相當於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2.09%, 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0.39%。

於本年度, 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人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26,667 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 (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採納日期」) 及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9,330,239 股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23,990,000 股股份, 相當於約二零一六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1.39%, 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1.37%。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達盟信託人」) 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人」) 已獲委任為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達盟信託人將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交通銀行信託人將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交通銀行信託人及/或達盟信託人不得行使於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於本年度,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20,190,000 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80,000 及 48,000 股股份分別由達盟信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人持有。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海歐女士

黃有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GBS, JP*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A)條，高振順先生、李婷女士及齊大慶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提交之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439）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齊大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附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服務之董事包括：虞鋒先生、黃鑫先生、李婷女士、John Maguire 先生、司徒治權先生<sup>1</sup>、廖義禎女士、何世強先生<sup>1</sup>、陳文告先生、盧銘傑先生<sup>1</sup>、王延正先生<sup>1</sup>、蔡俊毅先生<sup>2</sup>、周銘慈女士、秦莉女士<sup>2</sup>、文潔女士<sup>2</sup>、梁沛康先生、Angela Waiyin 女士<sup>2</sup>、Brain Eden 先生<sup>2</sup>、Neil Gray 先生<sup>2</sup>、Thomas Parsons JR 先生<sup>2</sup>及 Leon Rhule 先生<sup>2</sup>。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擔任附屬公司董事
2. 彼等擔任董事之公司乃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報酬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高振順先生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229,180,726	9.46%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 Jade Passion Limited (「Jade Passion」) 於 1,342,9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 (「Key Imagination」) 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控股」) 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於 229,180,7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Gainhigh 之 100% 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虞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94	70.15%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9,100	91%
	黃鑫先生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900	9%
Jade Pass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7,321	73.21%
	黃有龍先生 (附註 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2,679	26.79%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鋒金融控股於 Key Imagination 擁有 9,1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1% 股權。虞鋒先生亦透過 Key Imagination 於 Jade Passion 擁有 7,321 股股份，佔 Jade Passion 之 73.21% 股權。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 Perfect Merit Limited 之唯一股東，Perfect Merit Limited 擁有 Key Imagination 9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 股權。
-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為 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之唯一股東，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擁有 Jade Passion 2,679 股股份，佔 Jade Passion 之 26.79% 股權。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 5% 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Jade Passion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342,976,000	55.4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800,000,000	33.01%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800,000,000	33.01%
高振順先生 (附註 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229,180,726	9.46%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229,180,726	9.46%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229,180,726	9.46%
連軼女士 (附註 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67,872,000	6.93%
Clear Expert Limited (附註 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67,872,000	6.93%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67,872,000	6.93%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 Jade Passion 擁有 1,342,976,000 股股份之權益，Key Imagination 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擁有 800,000,000 股股份 (即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為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的唯一成員公司。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 Gainhigh 於 229,180,7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sula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 Gainhigh 之 100% 已發行股本。
4. 連軼女士透過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Clear Exper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 167,8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Clear Expert Limited 則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及第 3 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i)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仍然生效；或(ii)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其根據上市規則亦有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年度總收入約40%，其中單一最大客戶約佔13.5%。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意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任何股東於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 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公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彌償

載有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審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朱宗宇先生擔任，成員包括林利軍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064	46,120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4	91,152	34,98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4,9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5	<u>(89,168)</u>	<u>(75,688)</u>
		38,009	5,413
員工成本	6(a)	(247,134)	(200,094)
折舊和攤銷		(18,531)	(7,992)
其他經營開支	6(b)	<u>(138,907)</u>	<u>(113,888)</u>
經營虧損		(366,563)	(316,561)
融資成本	6(c)	(9,473)	(97)
淨減值虧損之撥備	6(d)	<u>(2,132)</u>	<u>(8,211)</u>
除稅前虧損	6	(378,168)	(324,869)
所得稅	7(a)	<u>(1,138)</u>	<u>8,327</u>
本年度虧損		<u>(379,306)</u>	<u>(316,54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79,054)	(316,68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252)</u>	<u>1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11(a)	<u>(0.16)</u>	<u>(0.13)</u>
攤薄(港元)	11(b)	<u>(0.16)</u>	<u>(0.13)</u>

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79,306)	(316,5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和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儲備的淨變動	30,260	(2,141)
- 遞延所得稅	(820)	-
- 重新分類調整對處置收益轉入損益的金額	(14,961)	-
- 重新分類調整對減值損失轉入損益的金額	1,980	-
外國業務：		
- 換算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2,321	(6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60,526)</u>	<u>(319,304)</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331)	(319,375)
- 非控股權益	(195)	71
	<u>(360,526)</u>	<u>(319,3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17,035	21,418
商譽及無形資產	14	36,110	21,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565,507	99,853
遞延稅項資產	28(b)	-	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9,160	10,17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27,812</b>	153,467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326,69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5,936	210,270
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20	74,238	23,6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65,652	15,024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2(b)	340,029	358,544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2(e)	1,580,313	524,1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a)	2,182,374	3,640,494
<b>流動資產總值</b>		<b>4,575,233</b>	4,772,130
<b>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	78,063	-
應付賬款	23	452,575	370,6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1,890	55,483
融資租賃款項	27	7,694	842
當期稅項	28(a)	44,259	53,087
<b>流動負債總額</b>		<b>684,481</b>	480,089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90,752</b>	4,292,04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6	<b>363,677</b>	-
融資租賃款項	27	<b>15,378</b>	1,385
遞延稅項負債	28(b)	<b>177</b>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79,232</b>	1,385
<b>資產淨值</b>		<b>4,139,332</b>	4,444,123
<b>權益</b>			
股本	29(e)	<b>4,629,094</b>	4,499,548
儲備		<b>(489,762)</b>	(56,532)
<b>非控股權益</b>		<b>4,139,332</b>	4,443,016
		-	1,107
<b>權益總額</b>		<b>4,139,332</b>	4,444,1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婷

執行董事  
黃鑫

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499,548	(8,042)	5,931	2,650	-	(102)	-	260,322	4,760,307	1,036	4,761,3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	2,084	-	-	-	-	-	2,084	-	2,0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7,945	(7,945)	-	-	-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316,688)	(316,688)	146	(316,5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41)	(546)	-	-	(2,687)	(75)	(2,762)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19	(21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499,548	(97)	70	2,650	(2,141)	(648)	219	(56,585)	4,443,016	1,107	4,444,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29(e)	129,546	(129,546)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之股份		-	(260)	-	-	-	-	-	(260)	-	(260)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	56,712	-	-	-	-	56,712	-	56,7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30(ii)	-	24,353	(26,039)	-	-	-	1,686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379,054)	(379,054)	(252)	(379,3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6,459	2,264	-	-	18,723	57	18,780	
出售子公司	15(c)	-	-	-	-	195	-	-	195	(912)	(71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227	(1,22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4,629,094	(105,550)	30,743	2,650	14,318	1,811	1,446	(435,180)	4,139,332	-	4,139,3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之現金	22(c)	<b>82,202</b>	132,169
已收利息		<b>3,758</b>	27
支付利息		<b>(426)</b>	-
已付稅款:			
- 已付香港利得稅		<b>(9,130)</b>	(18,255)
- 已付海外稅		<b>(1,615)</b>	(429)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4,789</b>	113,512
<b>投資活動</b>			
支付購買附屬公司淨額		-	(1,165)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15(c)	<b>4,596</b>	-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		<b>(4,985)</b>	(13,149)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b>24</b>	-
支付無形資產		<b>(1,995)</b>	(8,911)
支付其他非流動資產按金		-	(12,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分配 所得款項		<b>14,348</b>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708,841</b>	-
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468,617)</b>	(101,994)
原定期限超過 3 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增加		<b>(1,056,126)</b>	(524,187)
已收利息		<b>70,730</b>	26,293
<b>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1,733,184)</b>	(635,2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支付融資租賃款項		(1,075)	-
附屬子公司發行優先股 之所得款淨額		206,19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之股份		(260)	-
已付利息		(5,303)	-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99,556</b>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1,458,839)</b>	(521,7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0,494	4,162,9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9	(6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a)	<b>2,182,374</b>	3,640,494

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座 3201-3204 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諮詢及投資研究，以及包括財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和主要投資等新主要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2(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以下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見附註 2(j) 及 2(q))
- 衍生金融工具 (見附註 2(k))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 2(m))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發展對於本集團的當前或以前期間的結果和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然而，附註 22(c) 已包括額外披露資料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修訂引入的新披露要求，披露計劃要求各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變動涉及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化而產生的變動。

本集團沒有應用任何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 (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 2(i)(i))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本集團擔任基金的管理人。此等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本集團在此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持股比例可能隨著本集團及第三方對該等主體的參股情況每日波動。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若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控制是基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中指引的分析加以確定)，其將被納入合併範圍；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作為發行人)具有以現金回購或贖回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份額的合同義務，因此除本集團外的其他方的權益將歸類為負債。相關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下的「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中的第三方權益」內列示。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 (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 (如有) 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 2(i)(i)) 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大於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 (ii) 較 (i) 大時，則此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 2(i)）。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乃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 2(i)(i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未屆滿租期與 5 年之較短者 |
|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 5 年            |
| - 電腦設備     | 3-5 年          |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h) 租賃資產**

由集團持有的租賃資產當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集團，均歸屬於融資租賃。不將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集團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取得融資租賃資產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較低的金額確認為財產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融資租賃和減值虧損（見附註 2(i)(ii)）。折舊是以相關租賃期限內的資產成本或估值的價格提供的，或者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資產所有權的資產的壽命。在租賃期間隱含的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個會計期間的相關租賃餘額中產生大致恆定的定期收費。或有租賃在事項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獎勵金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i)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 2(i)(ii) 藉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倘根據附註 2(i)(ii) 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具有類似過往欠款情況及未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則進行綜合評估。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具有與該組合小組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金額。

-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被認為是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在本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後公平價值的任何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如果投資的公平價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減值損失隨後轉回損益。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和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的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之水平（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則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之金額以倘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一般將與交易價格相等。交易成本乃即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其成為訂立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當日，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量，而並無扣減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金融資產乃以現時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現時賣出價定價。

倘並無公開可獲取之最新買賣價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自經紀／證券商之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價格，或倘其市場並非活躍市場，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自實際市場交易獲取之能提供可靠估計價格之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以市場數據為基準。

倘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時，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將在收益表中確認之已變現盈虧。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 2(i)(i)）列賬，惟在應收款項屬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情況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m)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為或並非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有關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為減值，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相關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n)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 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 2(i)(ii))。資產可以使用時即當其處於必要的位置和條件下以能夠以預期的方式運行時開始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如下:

-電腦軟件            3-5 年

年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於未來入賬。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在 (i) 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適用的或然代價 (ii) 持作買賣 或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 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財務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平值按附註 33 所述的方式釐定。

**(r)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算。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iii)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考慮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此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實際數目(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資產抵銷之部份)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來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只限於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可能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部份，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將於未來撥回之部份)。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即會調低。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可合法行使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乃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亦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即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以非現金代價結算之顧問及諮詢費用

以非現金代價結付之顧問及諮詢費按初步釐定代價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即交易價)確認，倘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之結果可予可靠估算，與交易相關之收益將按照交易完成階段，於報告期末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乃計入交易用途證券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減虧損。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的匯兌儲備內作獨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w)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x) **關聯人士**

- (i)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 (i)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 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z)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aa)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對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披露的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分類為第 2 級及第 3 級投資的財務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附註 33 載有釐定重大財務工具公平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權益產生的可變回報，並運用大量判斷，同時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以確定合併範圍。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證券經紀、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企業融資諮詢及投資研究和主要投資。

收益指年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2,019	3,819
認購、管理費及回扣收入	3,791	-
顧問及諮詢費	11,110	42,274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3,719	-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25	27
其他服務收入		
	<u>21,064</u>	<u>46,120</u>

### 4 其他經營收入及投資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2,281	45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2,476	32,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分配 收入	14,34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56	-
雜項收入	1,291	1,597
	<u>91,152</u>	<u>34,981</u>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 (虧損)淨額		
-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購股權	(1,327)	(20,124)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15,492)	(29,143)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	17,211
	(16,819)	(32,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 (虧損)淨額		
-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購股權	(5,470)	-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59,253)	(43,632)
	(64,723)	(43,6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虧損	(7,626)	-
	(89,168)	(75,688)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b>		
已付佣金	1,009	8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 30）	56,712	2,08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7,114	166,789
離職和辭退福利	971	23,900
社會福利	11,328	7,237
	<u>247,134</u>	<u>200,094</u>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惟為各僱員設有最高金額。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為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參加由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由相關的市級和省級政府負責管理的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養老金保險及失業保險為設定供款計劃。對設定供款計劃的繳款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本年度年內，理財產品及證券經紀交易費約為 1,500,000 港元，作為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予以免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b) 其他經營開支</b>		
核數師酬金	2,220	1,85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註）	66,241	20,553
經營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24,689	19,854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33,139	30,4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76)	3,609
應酬及差旅	7,220	5,457
	<u>7,220</u>	<u>5,457</u>

註：其中包括 47.3 百萬港元與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的 60% 股本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c) 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款項	823	97
優先股負債	8,230	-
其他融資成本	420	-
	9,473	97
	9,473	9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d) 淨減值虧損之撥備</b>		
(回撥)/撥備		
商譽	-	1,165
其他應收賬款	-	6,953
應收賬款	(463)	93
固定資產	61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0	-
	2,132	8,211
	2,132	8,211

##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收變動代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當期稅項</b>		
本年度撥備-香港	-	11,254
本年度撥備-香港境外	1,270	1,298
過往年度撥備轉回	(16)	(2,176)
	1,254	10,376
<b>遞延稅項</b>		
轉回之暫時性差異	(116)	(18,703)
	(116)	(18,703)
本年度總所得稅項開支/(轉回)	1,138	(8,327)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 16.5% (二零一六年: 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會以相關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78,168)</u>	<u>(324,869)</u>
按相關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63,290)	(55,56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0,959	47,05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446)	(15,052)
先前尚未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81)	(6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841	35,529
過往年度撥備 / (轉回) 不足	(16)	(2,176)
轉回之暫時性差異	-	(18,171)
其他	<u>4,871</u>	<u>687</u>
實際稅項開支 / (轉回)	<u>1,138</u>	<u>(8,327)</u>

## 8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 2 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性 花紅 (附註 1)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 金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 2) 千港元	離職付款 千港元	
<b>主席</b>								
虞鋒	-	-	-	-	-	-	-	-
<b>執行董事</b>								
黃鑫	-	-	-	-	-	-	-	-
李婷 (附註 5)	-	7,644	9,360	18	17,022	-	-	17,022
<b>非執行董事</b>								
高振順 (附註 1)	300	15	-	-	315	-	-	315
海歐	-	-	-	-	-	-	-	-
黃有龍 (附註 3)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宗宇	360	18	-	-	378	-	-	378
林利軍	240	12	-	-	252	-	-	252
齊大慶	240	12	-	-	252	-	-	252
黃友嘉博士 (附註 4)	253	13	-	-	266	-	-	266
總計	1,393	7,714	9,360	18	18,485	-	-	18,485

附註：

- 1 酌情花紅金額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度累計及核准之累計花紅。
- 2 所有董事無權就附註 2(r)(iii) 所載獲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5 二零一七年度約 699,000 港元的交易及管理費用已獲豁免。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性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公積 金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5) 千港元	離職付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b>主席</b>								
虞鋒	-	-	-	-	-	-	-	-
<b>執行董事</b>								
黃鑫	-	-	-	-	-	-	-	-
李婷 (附註4)		7,644	9,360	18	17,022	-	-	17,022
Brett McGonegal (附註2)	494	-	-	3	497	-	16,279	16,776
<b>非執行董事</b>								
高振順(附註1)	300	11	-	4	315	-	-	315
海歐	-	-	-	-	-	-	-	-
黃有龍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宗宇	360	18	-	-	378	-	-	378
林利軍	240	12	-	-	252	-	-	252
齊大慶	209	10	-	-	219	-	-	219
劉珍貴(附註3)	75	4	-	-	79	-	-	79
黃友嘉博士	300	15	-	-	315	-	-	315
總計	<u>1,978</u>	<u>7,714</u>	<u>9,360</u>	<u>25</u>	<u>19,077</u>	<u>-</u>	<u>16,279</u>	<u>35,356</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本公司董事服務。

##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 (二零一六年：二名) 為董事及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 8。有關另外四名 (二零一六年：三名) 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38	20,823
酌情花紅	400	3,6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 1)	17,21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2	50
	<u>34,028</u>	<u>24,482</u>

附註 1: 這些代表在公司股權獎勵計劃下授予個人股權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附註 2(r)(iii)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其中包含因在歸屬前被收回的授予權益工具而回撥往年計提金額之調整。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二零一六年：五名) 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	1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1	-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	1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1	1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 423,943,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虧損 207,430,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79,05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 316,688,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02,313,939 股（二零一六年：2,399,336,394 股）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399,336,394	2,399,336,394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2,977,835	-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回購股份之影響	(290)	-
	<b>2,402,313,939</b>	<b>2,399,336,39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b>2,402,313,939</b>	<b>2,399,336,394</b>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79,05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 316,688,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02,313,939 股（二零一六年：2,399,336,394 股）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402,313,939</b>	<b>2,399,336,39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b>2,402,313,939</b>	<b>2,399,336,394</b>

##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期間，管理層決定簡化經營流程，重組集團證券投資和承銷業務部門，並將相關職能與證券經紀業務，諮詢諮詢服務相結合。隨著財富管理部門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將其視為獨立經營部門。為了更有效地監督和衡量資本回報，管理層決定進一步分別評估財富管理部門的業績和集團資本(包括投資於財富管理部門管理的產品和基金的資本)的回報。

去年的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報告之呈現方式。

本集團現有四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託管服務和其他服務；
- (ii) 財富管理 - 提供資金和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制定融資和投資解決方案；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 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和承銷服務。
- (iv) 主要投資 - 基於資金管理模式，這可能涉及（但不限於）持有固定資產收入工具，高級別股權工具和其他金融投資提高集團資本和現金流量管理的回報。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及財務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七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顧問及諮詢服 務 千港元	主要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	2,019	3,791	11,110	-	16,920
來自客戶之利息及應貸 款之利息收入	39	3,719	-	-	3,758
分部間收入	-	2,439	15,968	-	18,407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58	9,949	27,078	-	39,0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虧損淨額	-	(1,327)	-	(87,841)	(89,168)
已分配銀行及其他利息 收入	551	1,072	-	54,506	56,129
已分配其他經營收入及 收益	2,459	187	-	46,131	48,777
已分配經營成本	(27,295)	(71,527)	(24,633)	(6,204)	(129,659)
已分配融資成本	(442)	(782)	-	(8,230)	(9,454)
可報告分部(虧損) / 利 潤	<b>(22,669)</b>	<b>(62,428)</b>	<b>2,445</b>	<b>(1,638)</b>	<b>(84,290)</b>
可報告分部(虧損) / 利 潤對銷					<b>(12,868)</b>
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 分部虧損					<b>(97,158)</b>
來自外部人士之未分 配其他經營收入及 折舊和攤銷					<b>1,593</b>
未分配融資成本					<b>(19)</b>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 用					<b>(52,348)</b>
稅項					<b>(1,138)</b>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及未分配經營成本 (附註)					<b>(211,705)</b>
本年度虧損					<b>(379,306)</b>

附註：其他中央行政管理及未分配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費用及與金融技術有關的研發成本、人員成本及數據和開發技術的相關費用。

二零一六年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顧問及諮詢服 務 千港元	主要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	3,819	-	42,274	-	46,09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7	-	-	-	27
可報告分部收入	3,846	-	42,274	-	46,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虧損淨額	-	-	-	(75,688)	(75,688)
已分配銀行及其他利息 收入	-	-	-	32,926	32,926
已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056	-	-	-	2,056
已分配經營成本	(29,689)	(18,967)	(25,515)	(9,356)	(83,527)
可報告分部(虧損) / 利 潤	<b>(23,787)</b>	<b>(18,967)</b>	<b>16,759</b>	<b>(52,118)</b>	<b>(78,113)</b>
可報告分部(虧損) / 利 潤對銷					-
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 分部虧損					<b>(78,113)</b>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 損之淨回撥					<b>1,257</b>
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備					<b>(1,165)</b>
折舊和攤銷					<b>(7,992)</b>
融資成本					<b>(97)</b>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 用					<b>(19,172)</b>
稅項					<b>8,327</b>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及未分配經營成本 (附註)					<b>(219,587)</b>
本年度虧損					<b>(316,542)</b>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而集團的金融技術研發部則設立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分部		
客戶 A	財富管理	2,824	-
客戶 B	顧問及諮詢	2,100	-

概無客戶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 10% 以上。

###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67	5,410	8,697	726	21,900
添置	4,796	1,330	8,745	-	14,87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 影響	(193)	(67)	(95)	-	(3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1,670</u>	<u>6,673</u>	<u>17,347</u>	<u>726</u>	<u>36,41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11,670</b>	<b>6,673</b>	<b>17,347</b>	<b>726</b>	<b>36,416</b>
添置	<b>3,686</b>	<b>1,501</b>	<b>1,333</b>	-	<b>6,520</b>
處置	-	-	(114)	-	(114)
出售附屬公司	(308)	(10)	(23)	-	(34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 影響	<b>418</b>	<b>146</b>	<b>169</b>	-	<b>733</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5,466</u>	<u>8,310</u>	<u>18,712</u>	<u>726</u>	<u>43,21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33	2,974	3,423	40	7,970
本年度支出	2,706	1,001	3,147	242	7,09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 響	(34)	(11)	(23)	-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205</u>	<u>3,964</u>	<u>6,547</u>	<u>282</u>	<u>14,99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4,205</b>	<b>3,964</b>	<b>6,547</b>	<b>282</b>	<b>14,998</b>
本年度支出	<b>4,328</b>	<b>1,358</b>	<b>4,765</b>	<b>242</b>	<b>10,693</b>
本年度減值	<b>108</b>	<b>320</b>	<b>187</b>	-	<b>615</b>
處置	-	-	(23)	-	(23)
出售附屬公司	(308)	(9)	(22)	-	(33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 響	<b>126</b>	<b>29</b>	<b>80</b>	-	<b>23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8,459</u>	<u>5,662</u>	<u>11,534</u>	<u>524</u>	<u>26,17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007</u>	<u>2,648</u>	<u>7,178</u>	<u>202</u>	<u>17,03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465</u>	<u>2,709</u>	<u>10,800</u>	<u>444</u>	<u>21,418</u>



##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a)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b>4,649</b>	3,484
添置	<u>-</u>	<u>1,1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49</b>	4,64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b>(4,649)</b>	(3,484)
本年度變化	<u>-</u>	<u>(1,1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b>(4,649)</b></u>	<u>(4,649)</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於 2016 年確認的減值損失，與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 Youyu Capital Markets (NZ)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通過貼現持續使用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管理層認為，該實體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是不確定的。因此，賬面金額被確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於 2016 年度作出減值虧損 1,165,000 港元。減值虧損已全數分配至商譽。

(b)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會員會籍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50	-	-	6,550
添置(附註)	-	2,930	18,945	21,87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響	-	-	(21)	(21)
於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50	2,930	18,924	28,404
添置(附註)	-	-	22,389	22,38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響	-	-	34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2,930	41,347	50,8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00	-	-	6,000
本年度支出	-	-	896	89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響	-	-	(4)	(4)
於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00	-	892	6,892
本年度支出	-	-	7,815	7,81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響	-	-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	8,717	14,7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2,930	32,630	36,110
於二零一六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2,930	18,032	21,5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3 個聯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一六年: 3 個)及 1 個期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一六年: 1 個)，其中聯交所的 2 個交易權及期交所的 1 個交易權已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攤銷。本集團持有一個俱樂部會員資格(二零一六年: 1 個)，其使用期限與交易權利類似。

附註: 本年內，電腦軟件增加合共 22,389,000 港元(2016: 18,945,000 港元)港元，其中總額 20,394,000 港元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附註 22(c))。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附註)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 as Cannon Investment Advisors (HK) Limited))	香港	3,910,000 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13,000,000 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有魚金融有限公司 (前稱瑞 東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貸款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前 稱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 司)	香港	125,000,000 股股份	100%	100%	-	證券經紀、證券 配售及包銷以及 提供顧問及諮詢 服務
有魚環球有限公司 (前稱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有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瑞 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有魚股份獎勵計劃代理人 有限公司 (前稱瑞東股份 獎勵計劃代理人有限公 司)	香港	1,000 股股份	100%	100%	-	管理及為股份獎 勵計劃持有股份
REORIENT Financial Markets (USA) LLC	美國	5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Reorient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 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Youyu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imited (前稱 REORI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 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Yunfeng Financial Services (HK) Company Limited (前稱 Wise Poi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 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附註)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北京雲鋒環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東環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1,986,648 實繳資本	100%	-	100%	提供互聯網和多媒體系統和應用程序開發，營銷和推廣產品和公共關係服務
深圳市有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010,000 實繳資本	100%	-	100%	發展電腦軟件及硬件之技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數據庫及電腦網路的服務
Maji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GP 1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GP 2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GP 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SPV 1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	-	100%	投資控股
Majik Cayman SPV 3 Limited	開曼群島	授權資本 500,000 美元分為 2,500,000 優先股和 2,5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均為 US\$0.01 面 值。已發行 6,900 股普通股和 265,000 股優先股	-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承諾本 (附註)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 司持有	
Majik Access USD Fund 1 L.P.	開曼群島	US\$114.2 million	65.7%	-	65.7%	投資
Majik Access USD Fund 2 L.P.	開曼群島	US\$26.4 million	75.8%	-	75.8%	投資
Majik Access USD Fund 3 L.P.	開曼群島	US\$29.4 million	82.5%	-	82.5%	投資

附註：承諾代表有限合夥人向合夥基金作出的資本承諾。

**(b) 有關於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下表載列出有關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唯一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資料。如在附註 15(c)所述, 該公司於本年度內與慧星投資有限公司一起被出售。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為任何公司間撇銷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9%
流動資產	-	2,330
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	-	(39)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	2,29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1,106
收益	-	-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b>(514)</b>	299
全面收益總額	<b>(431)</b>	14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虧損)	<b>(252)</b>	14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b>(1,572)</b>	16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	-	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	-

**(c)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完成日, 本集團以 80 萬港元代價向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所擁有公司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創富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 創富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持有某些商標和網域。於出售日期, 該附屬公司無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錄得收入為 80 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 該附屬公司處於靜止狀態, 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溢利或虧損。Youyu (NZ) 自收購之日起沒有產生任何收益和收入。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 Reorient Financial Markets (USA), LLC 和 Reorient USA, LLC (「美國公司」) 向第三方出售美國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終止交易。
- (ii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 本公司已同意將慧星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配售予高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有限公司, 代價約為 460 萬港元。於出售日, 慧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約為 100 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日, 本集團按公告披露的條件潛對在向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退還 340 萬港元進行或有代價調整, 並無記錄出售收益。下表概述出售集團出售的資產和負債以及收到的代價。

	千港元
代價：	
在處置日	
<b>總代價：－現金</b>	<b>4,554</b>
減：計提可能的退款	<u>(3,451)</u>
	<u><b>1,103</b></u>
<b>被處置的資產和負債</b>	
物業及設備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8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8)</u>
<b>資產淨值</b>	<b>1,864</b>
減：非控股權益	<u>(912)</u>
歸屬於本集團的淨資產	<u><b>952</b></u>
出售收益	151
減：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重新 分類調整	<u>(195)</u>
出售損失	<u><u>(44)</u></u>
<b>總代價</b>	<b>4,554</b>
減：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58)</u>
收到的淨代價	<u><u><b>3,796</b></u></u>

(iv) 本年內，出售創富有限公司及出售集團收取的總代價為 4,596,000 港元。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14	714
商譽	<u>-</u>	<u>-</u>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之撥備	<u>714</u> <u>(714)</u>	<u>714</u> <u>(714)</u>
	<u><u>-</u></u>	<u><u>-</u></u>

ReOil, LLC 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估算的，通過貼現由繼續使用 ReOil, LLC 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該投資的賬面金額確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損失 714,000 港元。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978	934
租金按金	8,038	7,984
其他用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和設備之按金	144	1,258
其他應收款項	<u>8,210</u>	<u>8,210</u>
減: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	<u>(8,210)</u>	<u>(8,210)</u>
	<u>9,160</u>	<u>10,176</u>

### 其他非流動應收賬款之減值

因為在管理層進行信用評估後，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被認為是不確定的。其他應收款全額計提減值準備，計入 2016 合併利潤表。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	8,210
已撇銷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10</u>	<u>8,210</u>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流動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		
- 投資基金 (附註 1)	<u>326,691</u>	<u>-</u>
<b>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		
- 投資基金 (附註 2)	295,797	24,430
- 信用聯繫票據	192,721	-
- 永續資本	<u>76,989</u>	<u>75,423</u>
	<u>565,507</u>	<u>99,853</u>

附註 1：每個投資基金投資的購買成本低於 2.4 億港元。

附註 2：296,000,000 港元的投資基金由本集團管理和合併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附註 33(f) 中所述方式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計自年底起一年內預計不會變現。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i>		
-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	186,100
- 非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3,209	18,700
<i>持作買賣</i>		
-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2,727	-
-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購股權	-	5,470
	<u>5,936</u>	<u>210,270</u>

## 20 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61,609	12,668
- 保證金客戶	26,120	26,122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10,632	9,796
	<u>98,361</u>	<u>48,586</u>
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1,720	1,92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應收賬款	560	-
	<u>100,641</u>	<u>50,512</u>
減：呆賬撥備	(26,403)	(26,901)
	<u>74,238</u>	<u>23,611</u>

來自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結餘，並沒有尚未計算的持續諮詢項目的應計費用約 1,455,000 港元(2016 年：無)。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 (扣除呆賬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u>72,688</u>	<u>22,043</u>
逾期少於 1 個月	767	863
逾期 1 至 3 個月	262	95
逾期 3 個月以上	<u>521</u>	<u>610</u>
逾期款項	<u>1,550</u>	<u>1,568</u>
	<u>74,238</u>	<u>23,611</u>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 1,55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568,000 港元) 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 154,000 港元分別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或結餘其後已清償，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這樣的餘額。

來自企業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 1,55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414,000 港元) 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 / 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901	28,669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18	94
年內收回之款項	(513)	-
已撇銷款項	(3)	(1,8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03</u>	<u>26,901</u>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 26,12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6,122,000 港元) 與個別已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有關，而 28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67,000 港元) 與個別已減值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而沒有 (二零一六年：512,000 港元) 與已減值之應收企業客戶賬款有關。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

(d)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公司之款項 6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19,000 港元) (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51	6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6,683	6,84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58,718	7,514
	65,652	15,0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額為 8,585,000 港元的個別應財政困難無法支付款項而全面減值。如附註 15 (c)，有關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已就出售集團交易悉數撤銷。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0,000	45,600
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739,627	3,526,079
銀行及手頭現金	412,747	68,815
	2,182,374	3,640,4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存款之金額 3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45,600,000 港元) 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融資之擔保。這些銀行透支融資都沒有被利用。

### (b)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獨立賬戶之客戶款項為 340,02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358,544,000 港元)。

(c)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8,168)	(324,869)
經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虧損淨額		89,168	75,68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4,9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分配 收入		(14,3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8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56)	-
折舊及攤銷		18,508	7,99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67	-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15	-
融資成本		9,473	97
利息收入		(72,476)	(32,357)
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備	14(a)	-	1,165
應收賬款之(回撥)/減值虧損		(463)	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		-	8,21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6,713	2,084
		(304,648)	(261,897)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	(1,68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		349,986	368,362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0,164)	28,8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減少		(52,867)	8,082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增 加)		18,515	(189,008)
應付賬款增加		81,898	172,8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589	6,77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4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82,202</u>	<u>132,169</u>

(d) 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優先股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27	2,227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b>			
附屬子公司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淨額	<b>206,194</b>	-	<b>206,194</b>
支付融資租賃款項	-	<b>(1,075)</b>	<b>(1,075)</b>
<b>融資活動現金流之變動</b>	<b>206,194</b>	<b>(1,075)</b>	<b>205,119</b>
新融資租賃	-	<b>20,807</b>	<b>20,807</b>
融資租賃融資成本	-	<b>823</b>	<b>823</b>
公平值計變動	<b>877</b>	-	<b>877</b>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響	-	<b>290</b>	<b>290</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07,071</b>	<b>23,072</b>	<b>230,143</b>

(e)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78,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為附註 26 所披露的基金掛鈎票據（本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之抵押品。

## 2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b>400,247</b>	360,474
- 經紀及證券商	<b>52,328</b>	10,203
	<b>452,575</b>	<b>370,677</b>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 391,04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58,469,000 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高先生之款項 23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230,000 港元) 及應付高先生關聯公司之款項 1,746,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524,000 港元) (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一般經紀及理財業務的一般條款應付若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款項 18,66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33,245	41,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645	13,706
	<u>101,890</u>	<u>55,483</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將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

**25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及之前未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 5% 對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 3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 30,000 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b>		
<b>流動</b>		
表現掛鈎票據 (附註 1)	<u>78,063</u>	<u>-</u>
<b>非流動</b>		
優先股負債 (附註 2)	<u>207,071</u>	<u>-</u>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附註 3)	<u>156,606</u>	<u>-</u>
	<u><b>363,677</b></u>	<u><b>-</b></u>

附註：

- (1) 該金額代表本集團發行本金為 1,000 萬美元由銀行存款擔保的金融產品，而產品的回報與一個相關非上市共同基金掛鈎。由於基金掛鈎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該金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每股 100 美元的價格發行 265,000 股優先股，獲得 2,650 萬美元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合併基金。根據協議可以發行的優先股總數達 500,000 股，總額為 5,000 萬美元。附屬公司有義務在初始發行日期開始的 5 年後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在清算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在償還所有債權人的債權後，應首先分配給優先股股東，直至贖回已發行優先股分以及滿足未付的優先股股息。由於優先股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超過一年後到期，因此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 (3) 合併資金中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在合併資金中的權益，反映為基金將被解散的負債，並按照協議中規定從初始截止日期起 7 年後將所有資本返還給投資者。由於合併基金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超過一年，因此被視為非流動負債。



## 27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之責任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值的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現值的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7,694</u>	<u>7,789</u>	<u>842</u>	<u>977</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4,438</u>	<u>4,528</u>	<u>907</u>	<u>977</u>
兩年後但五年內	<u>10,940</u>	<u>11,951</u>	<u>478</u>	<u>489</u>
	<u>23,072</u>	<u>24,268</u>	<u>2,227</u>	<u>2,443</u>
減：融資成本		<u>(1,196)</u>		<u>(216)</u>
現值租賃負債		<u>23,072</u>		<u>2,227</u>

## 28 於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當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u>44,259</u>	<u>53,087</u>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確認：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變動如下：

	提前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 變現收益 千港元	減緩費用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收 益淨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 日	1,357	(14,506)	31,320		-	18,17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 影響	-	-	-	24	-	24
扣自/(計入)損益	(60)	13,209	(31,320)	(532)	-	(18,7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297</u>	<u>(1,297)</u>	<u>-</u>	<u>(508)</u>	<u>-</u>	<u>(50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 日	1,297	(1,297)	-	(508)	-	(50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 影響	-	-	-	(18)	-	(18)
扣自/(計入)損益	(470)	(173)	-	526	-	(11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820	8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827</u>	<u>(1,470)</u>	<u>-</u>	<u>-</u>	<u>820</u>	<u>17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 848,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27,000,000 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須經各稅務機關批准)可利用該虧損抵銷。稅項虧損 83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98,000,000 港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存之對賬載於第 56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基礎之付款儲 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一日	4,499,045	(8,042)	5,931	(82,957)	4,413,977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 基礎的交易	-	-	2,084	-	2,0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之股份	-	7,945	(7,94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430)	(207,43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b>4,499,045</b>	<b>(97)</b>	<b>70</b>	<b>(290,387)</b>	<b>4,208,631</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之股份	129,546	(129,54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 之股份	-	(260)	-	-	(260)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 基礎的交易	-	-	56,712	-	56,7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之股份	-	24,353	(26,039)	1,686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23,943)	(423,94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628,591</b>	<b>(105,550)</b>	<b>30,743</b>	<b>(712,644)</b>	<b>3,841,140</b>

###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由有魚股份獎勵計劃代理人有限公司、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其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於重估過往年度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時產生。交易權之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餘下重估儲備將於本集團出售交易權時變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2(v)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公司章程，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和財務條例確定的有關附屬公司淨利潤的 10%（“中國 GAAP”），須轉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所佔用的儲備金可用於擴大業務規模和資本化。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剩餘股份在資本化前不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c)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 部份的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儲備 (二零一六年:無)。

(d)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 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e)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結存	2,399,336,394	4,499,548	2,399,336,394	4,499,5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 股份 (附註 29(a))	23,990,000	129,546	-	-
結轉結存	<u>2,423,326,394</u>	<u>4,629,094</u>	<u>2,399,336,394</u>	<u>4,499,54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f)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並非運用債務 / 股權分析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雲鋒證券」) 及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雲鋒資產」) 除外) 毋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 (「財政資源規則」) 每日監察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雲鋒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須維持 3,000,000 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 5% (以較高者為準) 以上之流動資金。雲鋒資產須維持 100,000 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 5% (以較高者為準) 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或每半年予證監會備案。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

## 30 僱員股份安排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4 股份獎勵計劃」）。2014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i) 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 鼓勵及挽留有關個別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工作；及 (iii) 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達成表現目標，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獎勵股份乃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授出。於歸屬前，該等獎勵股份由該計劃設立之受託人持有。

與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相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通過 2016 年度股份獎勵計劃（「2016 股份獎勵計劃」），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23,990,000 股新普通股，以授予 A 組參加者（A 組承授人）。新普通股以每股 5.4 港元發行。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通過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代價約為 260,000 港元回購 48,000 份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授予 B 組參與者（B 組承授人）。於本年內，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未獲授予 B 組承授人。

2014 股份獎勵計劃及 2016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預計歸屬期（即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攤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付款儲備。

於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該等股份之有關成本記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有關公平值則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扣除。

(i)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獎勵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30/10/2014	31/10/2014	11,042	3,025,206	3,025,206	3.65	31/10/2014 – 31/12/2014
30/10/2014	31/10/2014	904	247,660	247,660	3.65	31/10/2014 – 01/02/2015
30/10/2014	31/10/2014	1,298	355,667	355,667	3.65	31/10/2014 – 18/02/2015
30/10/2014	31/10/2014	1,620	443,791	443,791	3.65	31/10/2014 – 26/02/2015
30/10/2014	31/10/2014	2,731	748,345	748,345	3.65	31/10/2014 – 20/03/2015
30/10/2014	31/10/2014	562	153,968	153,968	3.65	31/10/2014 – 14/08/2015
30/10/2014	31/10/2014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31/10/2014 – 16/09/2015
30/10/2014	31/10/2014	2,835	776,666	776,666	3.65	31/10/2014 – 30/10/2015
30/10/2014	31/10/2014	1,371	375,629	375,629	3.65	31/10/2014 – 14/12/2015
30/10/2014	31/10/2014	904	247,660	247,660	3.65	31/10/2014 – 02/01/2016
30/10/2014	31/10/2014	2,732	748,345	748,345	3.65	31/10/2014 – 20/03/2016
30/10/2014	31/10/2014	562	153,968	153,968	3.65	31/10/2014 – 14/08/2016
30/10/2014	31/10/2014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31/10/2014 – 16/09/2016
30/10/2014	31/10/2014	97	26,667	26,667	3.65	31/10/2014 – 29/10/2016
30/10/2014	31/10/2014	97	26,667	26,667	3.65	31/10/2014 – 29/10/2017

(ii) 授予 A 組承授人 2016 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獎勵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24/01/2017	24/01/2017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4/01/2017 – 04/05/2017
24/01/2017	24/01/2017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4/01/2017 – 04/05/2018
24/01/2017	24/01/2017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4/01/2017 – 04/05/2019
24/01/2017	24/01/2017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4/01/2017 – 04/05/2020



(iii) 已歸屬之 2014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歸屬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 獎勵股份 數目	相關獎勵 股份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歸屬 獎勵股份 數目	相關獎勵 股份之 公平值 千港元
02/01/2016	3.65	-	-	247,660	904
20/03/2016	3.65	-	-	748,345	2,732
14/08/2016	3.65	-	-	153,968	562
16/09/2016	3.65	-	-	1,000,000	3,650
29/10/2016	3.65	-	-	26,667	97
		<u>-</u>	<u>-</u>	<u>2,176,640</u>	<u>7,945</u>

於本年度內，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歸屬日期的 26,667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已被沒收，按每股 3.65 港元計算，金額約為 97,000 港元。

(iv) 已歸屬、取消及修改服務條件之 2016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歸屬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 獎勵股份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歸屬 獎勵股份 數目	已取消 獎勵股份 數目	已沒收 獎勵股份 數目	已修改 服務條件 獎勵股份 數目		
04/05/2017	5.25	<u>4,510,000</u>	<u>450,000</u>	<u>3,037,500</u>	<u>87,500</u>	<u>42,446</u>	
		<u>4,510,000</u>	<u>450,000</u>	<u>3,037,500</u>	<u>87,500</u>	<u>42,446</u>	

(v) 已授出 2014 股份獎勵計劃數目之變動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6,667	2,203,307
已歸屬	-	(2,176,640)
已沒收	<u>(26,66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u>-</u></u>	<u><u>26,667</u></u>

(vi) 已授出予 A 組承授人 2016 股份獎勵計劃數目之變動

	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二十四日尚未行使	20,190,000	-
已歸屬	(4,510,000)	-
已取消	(450,000)	-
已沒收	<u>(3,037,5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u>12,192,500</u></u>	<u><u>-</u></u>

## 31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01	21,3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11	23,647
	<u>24,512</u>	<u>44,99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b) 其他資本承擔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承擔 60 萬港元的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備撥之無形資產資本承諾及通過合併基金向第三方管理資金提供了 1 億 2,700 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 萬美元）的資金承諾，其中 3,700 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 萬美元）已經出資。
- (ii)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當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市場」）（前稱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雲鋒金融市場與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禾博士」）和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替及取代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及披露，雲鋒金融市場在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承擔的出資金額為 1,290,000,000 人民幣。
- (iii) 誠如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和美國萬通國際公司（「美國萬通國際」）達成交易，本集團和其他幾家亞洲投資者將收購美國萬通國際位於香港的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萬通亞洲）。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萬通亞洲已發行的 60% 股本，對價 78.6 億港元，當中 52 億港元以本集團發行 8 億股新股（每股 6.50 港元）支付，相當於本集團經擴大後發行股本約 24.82%。

## 32 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 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為財富管理運營的基金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會根據相關的集團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基金實體淨資產為 5 億 7,400 萬港元，本集團持有淨資產為 4 億 1,700 萬港元。

合併結算單位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權益，主要為基金實體，歸類為綜合收益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並決定本集團是否仍為主要責任人。

### 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性實體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及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將其於未納入綜合實體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因涉及的投資金額較小，故虧損風險極低。本年內，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管理費收入約為 340,000 港元。

###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面對之有關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該等風險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之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處行業或國家影響，故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各報告期末，金額 49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乃存放於信貸質素高之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輕微。

未計任何持有之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其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 20。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及確保遵守財務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 (倘浮動) 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 及本集團及本公司 (視情況而定) 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 面值 千港元
		超過一 年但 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452,575	-	452,575	452,5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890	-	101,890	101,8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8,063	363,677	441,740	441,740
融資租賃負債	7,789	16,479	24,268	23,072
	<b>640,317</b>	<b>380,156</b>	<b>1,020,473</b>	<b>1,019,277</b>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 面值 千港元
		超過一 年但 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70,677	-	370,677	370,6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83	-	55,483	55,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融資租賃負債	977	1,466	2,443	2,227
	<b>427,137</b>	<b>1,466</b>	<b>428,603</b>	<b>428,387</b>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逾期應收賬款及於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持有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金融工具均以零利率或固定利率支付。因此，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進行敏感性分析。由於大多數無金融工具或固定利率的成熟期相對較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並受外幣兌換貨幣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擔不同貨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之承擔。就呈列而言，風險承擔額乃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82	-	-	-	-	-	-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68,881	-	412	140	67	14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3,375	-	17,676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584)	-	(388)	(109)	(67)	(14)	(14)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u>3,052,054</u>	<u>-</u>	<u>17,700</u>	<u>31</u>	<u>-</u>	<u>-</u>	<u>-</u>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2	-	-	-	1	1	1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526	-	17	123	46	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7,715	1	13,397	4	-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2)	-	(17)	(99)	(46)	(7)	(18)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u>1,957,611</u>	<u>1</u>	<u>13,397</u>	<u>28</u>	<u>1</u>	<u>1</u>	<u>1</u>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面對之重大人民幣及美元風險承擔淨額及於該日之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改變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 / (虧損) 之估計影響說明如下。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變，因此，下限為 7.75 港幣至 1 美元，上限為 7.85 港幣至 1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幣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 (貶值) %	對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 (貶值) %	對除稅後溢 利及保留溢 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7,700	10 (10)	1,478 (1,478)	13,397	10 (10)	1,119 (1,119)
美元	3,052,054	0.5 (0.8)	11,741 (20,872)	1,957,611	1.2 (0.1)	19,896 (1,810)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該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一六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見附註 19）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基金、信用聯繫票據和永續資本（見附註 18），本集團依賴最近的投資價格和經紀商報價，因此認為對這些投資的敏感性分析沒有意義。其表現乃受定期監察，並就與本集團策略性計劃之相關性作出評估。

非上市基金期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報價，而基金掛鈎票據由本集團參考非上市基金期權價值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非上市基金期權相關基金報價增加／減少 2%、股本投資股價增加／減少 10%、私人基金投資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10%、信用聯繫票據報價增加／減少 3%和共同投資基金增加／減少 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相關股價風險可變因素之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期權				
增加	2	3,765		N/A
減少	(2)	(2,071)		N/A
基金掛鈎票據				
增加	2	(1,975)		N/A
減少	(2)	228		N/A
上市證券				
增加	10	321	10	1,870
減少	(10)	(321)	(10)	(1,870)
優先股負債				
增加	10	-		N/A
減少	(10)	-		N/A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增加	註	(11,138)		N/A
減少	註	11,138		N/A

註：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化影響的加權平均值

相關股價風險可變因素之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共同投資基金				
增加	10	27,259		N/A
減少	(10)	(27,259)		N/A
私人基金投資				
增加	10	29,580		N/A
減少	(10)	(29,580)		N/A
信用聯繫票據				
增加	3	5,782		N/A
減少	(3)	(5,782)		N/A

(f) 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準則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參考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下表採用公平值架構分析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指定投資：						
- 上市證券	3,209	-	-	204,800	-	-
持作買賣：						
- 非上市基金/證券購股權	-	2,727	-	-	5,4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海外投資基金	-					
- 共同投資基金	326,691	-	-	-	-	-
- 私募債權基金	-	-	293,554	-	-	24,430
- 不良資產基金	-	-	2,243	-	-	-
信用聯繫票據	-	-	192,721	-	-	-
- 以公平值計的永續資本	-	76,989	-	-	75,423	-
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 基金掛鈎票據	-	(78,063)	-	-	-	-
- 優先股負債	-	-	(207,071)	-	-	-
-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	-	(156,606)	-	-	-
	<u>329,900</u>	<u>1,653</u>	<u>124,841</u>	<u>204,800</u>	<u>80,893</u>	<u>24,430</u>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發生於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之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根據經紀人報價確定非上市基金期權的公允價值，風險管理團隊採用期權定價模型技術「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等期權估值模式方法和適當假設（包括底層基金的基礎價格）進行獨立評估合理性評估。參考非上市基金期權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本集團進一步釐定基金掛鈎票據的公平值。輸入數據以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因為報告期末永續資本存在場外市場，本集團參考經紀報價確定永續資本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參考共同投資基金經理人提供的可贖回價格為共同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私人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不良資產基金淨資產值而確定私人債務證券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倘本集團應占之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之後作出對基金之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及相關信息時間性對基金公平值作出適當調整。關於信用聯繫票據投資，在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團隊持續監督下，本集團連同由投資組合管理人編制的額外資料，包括由獨立受託人提供的表現及契約合規資訊，根據承銷商提供的估值模型和報價確定了公平值。

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下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對賬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430	-
購買/出資	453,533	24,430
出售/分派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85	-
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	(1,980)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未實現淨收益	10,8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8,518</u>	<u>24,430</u>

### 金融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股票發行/收到出資	354,960	-
還款/分派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91	-
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7,6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677</u>	<u>-</u>

### 第三級投資信息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估值方法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信用聯繫票據	報價	報價
私募債權基金及不良資產基金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優先股負債	折現現金流量	基準基金每年投資預期分配及基礎投資資產淨值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 第三方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其他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的私募債權基金及不良資產基金、優先股負債及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對於信用連帶責任票據，管理層主要根據安排人提供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見附註(e)。

(g)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受限於抵銷、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 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 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現 金抵押品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8,731	(8,731)	-	-	-

金融資產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 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 列之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現 金抵押品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2,012	(2,012)	-	-	-

(ii) 受限於抵銷、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已質押之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應付賬款	60,051	(8,731)	51,320	3,958	47,362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已質押之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應付賬款	12,215	(2,012)	10,203	-	10,203



(iii) 下表為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資產淨額	-	-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資產	<b>100,641</b>	50,513
減值虧損	<b>(26,403)</b>	(26,902)
	<b>74,238</b>	23,611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負債淨額	<b>51,320</b>	10,203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負債	<b>401,255</b>	360,474
	<b>452,575</b>	370,677

###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b>33,789</b>	48,725
離職後福利	-	-
股份獎勵福利	<b>14,667</b>	-
	<b>48,456</b>	48,725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 6(a))。

本年度內，本集團豁免與主要管理人員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交易有關的約 763,000 港元交易及管理費用。

(b)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費收入 (附註(i))	243	349
諮詢費收入 (附註(ii))	2,750	29,984
融資成本 (附註(iii))	107	-
	107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i) 一間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GBS，JP 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一間公司 (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及; (iii) 一間公司 (本公司主席虞鋒先生 (「虞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 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i) 一間公司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GBS，JP 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一間公司 (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及; (iii) 一間公司 (高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 提供經紀服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i) 一間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鑫「黃先生」為該公司主席)；(ii) 一間公司 (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iii) 一間公司 (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GBS，JP 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i) 一間公司 (本公司主席虞鋒先生 (「虞先生」) 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友嘉博士，GBS，JP 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 兩間公司 (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iii) 一間公司 (虞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iv) 數間公司 (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提供諮詢服務。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重要管理人員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及進行現金託管交易時產生的利息支出。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管理的基金作出 165 萬美元的投資承諾。

### 36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1,009,119</u>	<u>180,695</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009,119</u>	<u>180,695</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2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677	6,766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505,76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29,331</u>	<u>3,961,917</u>
<b>流動資產總值</b>		<u>2,881,774</u>	<u>4,027,93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49,753</u>	<u>3</u>
<b>流動負債總值</b>		<u>49,753</u>	<u>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32,021</u>	<u>4,027,936</u>
<b>資產淨值</b>		<u>3,841,140</u>	<u>4,208,631</u>
<b>權益</b>			
股本	29(a)	4,628,591	4,499,045
其他儲備	29(a)	(787,451)	(290,414)
<b>權益總值</b>		<u>3,841,140</u>	<u>4,208,6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婷

執行董事  
黃鑫

###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實益擁有 29.85% 及 70.15% 股權。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 38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之發布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i>由會計期開始 或以後起生效</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與客戶訂約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的某些方面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計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于下文。儘管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初始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初始採用前,本集團可能會識別更多的影響。本集團還可能在該財務報告初始採用該等準則前,改變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渡方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時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計算及對沖會計法引進新的要求。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裏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及終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的相關要求並沒有重大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

新要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預計影響簡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有三大分類，計量類別分類為：(1)攤銷成本、(2)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3)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簡述如下：

- 債務工具之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若以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作分類，其有效利息、減值準備及終止確認時之損益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 股份證券應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作分類而無需考慮實體的商業模式。唯一的例外是對於持有作非交易用途之股份工具，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該等股份工具指定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份工具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收益或虧損及減值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後即使出售相關工具，記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亦不可轉回收益表內。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以攤銷成本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歸類的金融資產將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其原來類別分類和計量。

對於目前集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些是基金和債務工具類投資。集團必須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重新分類投資。集團計畫在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任何變動時，將這些變動計入損益。歸類會引起會計政策變更，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行會計政策是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處置或減值時的收益或虧損按照附註 2(m)中列出的會計政策轉回至損益。這種政策變更對集團的淨資產和全面綜合收益沒有影響，但會影響報告的業績，如利潤和每股收益。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 14,318,000 港元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由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大致維持不變，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於具有重大資產支持的合併基金產品，管理層認為有重大資產支持的這些負債沒有重大信用風險，預期此要求對本集團收益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 (b) 減值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新的減值計量方法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不必在信用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用損失。相反，根據資產狀況、事實情況和所屬環境，本集團需要確認和計量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預計，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基於初步評估，考慮到大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跟信用評級較高的銀或良好的結算歷史及財務背景的交易對手簽訂合同 如果本集團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採納新的減值規定，于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與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沒有重差異。

#### (c)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根本性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對沖會計的非有效性對沖的計量及確認，但對適用於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提供了更大的彈性。本集團預計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提供的會計政策選擇，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宏觀對沖會計項目前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沖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規定建造合約收入之核算)。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了可能會受到影響的以下方面：

### (a)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u)。目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本集團認為新收入標準不太可能對公司諮詢服務協議和其他金融服務合同的收入確認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在附註2(h) 中所披露，本集團現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本集團會按租賃的分類而採納不同的會計方法來處理租賃安排。本集團會以受租人身份簽訂租賃合約。

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根據他們在租賃的權利和義務的會計處理方法未有重大影響。但是，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受租人將毋須分辨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另外，視乎實際情況，受租人將以現行相同的融資租賃會計法處理所有租賃，即在租賃之生效日受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亦會同時確認另一「可使用權利」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受租人將按租賃負債的結餘確認應計利息支出，以及可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而並不是現行會計政策按租賃期限分期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視乎實際情況，受租人可選擇不採納此會計模式計算短期租賃（即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以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即仍繼續按租賃期限分期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約）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于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根據附注31 的披露，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物業及其他資產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分別于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因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部分的這些款項需與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一同確認為租賃負債。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並考慮可行權宜方法適當性和因應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以及折現影響進行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和可行的權宜方法，包括沿用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如果選擇可行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將只會對在初始採納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新定義。如果沒有選擇可行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需要採用新的定義，重新評估其關於現有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合約的決定。因應本集團是否追溯採納該準則，或採用修改的追溯方法來確認初始採納日對權益期初結餘作累計調整，本集團可能就重新評估產生的會計變動無需重述任何比較資訊。

目前，集團將某些採購合同作為租賃安排入賬並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該集團尚未決定採取何種過渡方式。



### 39 比較數字

為更準確地反映本質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所得款項於投資活動中重新分類至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而有關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減值虧損之披露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 40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所需股東之批准進行收購 MassMutual Asia Limited 已發行 60% 之股本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950,000 股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股份已按每公允價值 6.09 港元授予 B 組承授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另一家成熟的金融機構簽署了戰略基金管理協議。通過協議分享經營和財務決策權，本集團認為不再是相關資金的主要責任人，預計該基金將被拆分。

### 4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u>21,064</u>	<u>46,120</u>	<u>193,967</u>	<u>133,370</u>	<u>77,516</u>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378,168)	(324,869)	(77,869)	759,327	(87,360)
稅項	<u>(1,138)</u>	<u>8,327</u>	<u>(79,172)</u>	<u>(450)</u>	<u>-</u>
本年度(虧損) / 溢利	<u>(379,306)</u>	<u>(316,542)</u>	<u>(157,041)</u>	<u>758,877</u>	<u>(87,360)</u>
每股基本(虧損) / 盈利 (港元)	<u>(0.16)</u>	<u>(0.13)</u>	<u>(0.21)</u>	<u>1.73</u>	<u>(0.22)</u>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及設備	17,035	21,418	13,930	5,289	6,247
商譽及無形資產	36,110	21,512	550	550	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7,311	33,076
非流動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556,427	-
非流動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507	99,85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60	10,684	15,260	8,856	805
流動資產淨額	3,890,752	4,292,041	4,749,774	422,468	120,391
非流動負債	<u>(379,232)</u>	<u>(1,385)</u>	<u>(18,171)</u>	<u>-</u>	<u>-</u>
	<u>4,139,332</u>	<u>4,444,123</u>	<u>4,761,343</u>	<u>1,020,901</u>	<u>161,069</u>
股本	4,629,094	4,499,548	4,499,548	614,919	498,231
儲備	<u>(489,762)</u>	<u>(56,532)</u>	<u>260,759</u>	<u>400,015</u>	<u>(343,184)</u>
	4,139,332	4,443,016	4,760,307	1,014,934	155,047
非控股權益	<u>-</u>	<u>1,107</u>	<u>1,036</u>	<u>5,967</u>	<u>6,022</u>
權益總額	<u>4,139,332</u>	<u>4,444,123</u>	<u>4,761,343</u>	<u>1,020,901</u>	<u>161,069</u>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